

# 2025年度东城街道小餐饮单位 油烟净化装置清洗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度东城街道小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清洗

委托人（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 常州爱媛保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 2025年 3月 24日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东城街道小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清洗

项目编号：JSZC-320413-CZJY-C2025-0005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或采购人）

乙方：常州爱媛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东城街道小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清洗项目招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度东城街道小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清洗

1.2 标的质量：合格。满足甲方要求。

1.3 标的规模：本项目预算金额：60 万元。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结算金额达到 60 万元，合同自动终止（两者以先达到者为合同有效期届满）。

1.5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东城街道小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清洗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对辖区内约 500 家左右的小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清洗，每季度清洗一次（吾悦广场等重点区域加大清洗频次）。

1.6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中标单价为大写：壹佰肆拾元/户/次（小写：140.00 元/户/次）。

本合同价包括了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对乙方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3.2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3.3 审定乙方的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3.4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根据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考核要求。

4.2 为保证服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作业队伍，按 requirements 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4.3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4 独立承担清洗服务工作中的安全责任。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导致影响甲方或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4.5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4.6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4.7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4.8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4.9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4.10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人民币叁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7.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项目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7.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一次性退还，不支付利息。

7.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7.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八、项目要求

8.1 服务时间：分别是 2025 年 3 月一次，2025 年 6 月一次，2025 年 9 月一次，2025 年 12 月一次。至少分四次清洗(吾悦广场等重点区域加大清洗频次)。每次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东城街道所属小餐饮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油烟净化装置清洗。

8.2 地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所属辖区。

8.3 质量标准：合格。安全、文明施工：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现场施工安全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施工单位必须承担因施工引发的财产损坏、人员损伤等一切责任。清洗工作满足采购人需求。

8.4 清洗方式：清洗公司安排工作人员对区域内餐饮店油烟净化装置拆卸完成后，采用专业的设备集中浸泡清洗，然后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最后吹干，废水按规定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9.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合同款项支付

10.1 本项目中标单价（大写）：壹佰肆拾元/户/次，服务费用按实际清洗次数结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陆拾万元。合同期满或总金额达到陆拾万元，既本项目服务结束。

10.2 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按实际清洗次数结算，验收合格后经审计支付审定价款的 100%。

10.3 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及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交付资料。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可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小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等。

13.2 成交供应商的清洗服务工作未达到本次采购要求的（例如：服务时间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要求的、在上级核查被查出问题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3.3 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材料造假，如被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七、本合同一式7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招标代理执3份。

十八、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字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4日

乙方：常州爱媛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051905627





## 合同附件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度东城街道小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清洗项目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搞好本合同段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合同段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常州爱媛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规定。乙方需进行安全清洗，并配备专业的负责人及清洗人员，高度重视本项目的实施开展，并且组织齐全，合理的开展清洗活动。所有清洗人员以及乙方，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3.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工作服务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5. 乙方作业时应做好保护工作，不得因清洗工作移动、损坏相关餐饮单位设施。
6. 所有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负责人的签字记录；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 乙方需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 三、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合同协议内容，严格按合同协议行事，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本合同一式7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代理公司执3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定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